

## 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名稱	以保險業者角度理解一般保險原理
編號	10569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人士。當中需要認識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、了解核保原則、熟識索償程序，並認識客戶服務的相關範圍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了解針對保險中介人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注意保險中介人的資歷要求</li></ul> <p>2. 充份認識有關一般保險的原理及實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</li><li>• 了解一般保險的核保原則及相關的核保程序</li><li>• 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</li><li>• 熟識索償程序</li><li>• 認識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及其相關服務範圍</li><li>• 認識保險業相關的業務守則、法律及監管要求</li></ul> <p>3. 掌握必要的一般保險知識以從事一般保險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及相關的核保原則</li><li>• 正確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</li><li>• 了解一般保險的核保原則</li><li>• 熟識索償程序</li><li>• 認識保險業相關的業務守則、法律及監管要求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</li><li>• 能夠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</li><li>• 能夠熟識索償的主要程序</li></ul>
備註	